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748号

谢耀宏:

本院受理原告梁绮仪与被告谢耀宏离婚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依法判决准予原、被告离婚;2、判令原、被告双方婚生女谢芷瑜由被告抚养,由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希依时参加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